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

債 權 人 力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姿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NGUYEN TIEN HOANG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民國110年1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